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基于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针对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